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浙六和法意（2026）第2560号

致：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下称《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吕荣律师、孙芸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下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有效性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文件、资料，并对有关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法定媒体刊载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已提前15日以上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股东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等有关事项。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11月13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九路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罗邦毅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限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相符；会议审议事项与本次股东会的通知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及通过网络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合计1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239,809,4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837%。

（二）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

（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及对召集人资格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1、现场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就审议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时由股东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会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2、网络投票表决程序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部分股东在有效时限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或互联网投票平台行使了表决权。

（二）本次股东会对各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罗邦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同意229,715,9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7909%。

其中，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3,435,913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7.1024%。

1.02选举吕婕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同意229,734,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7989%。

其中，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3,454,883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7.1830%。

1.03选举唐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同意229,664,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7694%。

其中，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3,384,25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6.8828%。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屠迪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同意229,879,1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8590%。

其中，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3,599,137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7.7961%。

2.02选举王淼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同意229,856,3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8495％。

其中，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3,576,399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7.6994%。

2.03选举杨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同意229,898,2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8670％。

其中，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3,618,299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7.8775%。

本次股东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刘　珂

经办律师：_____
孙　芸

吕　荣

2026年 11月13日